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2（045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张妍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
对张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思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思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李思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2078588

传真：010-62032013

电子邮箱：irm@ieforever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李思琪女士简历

李思琪，女，199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恒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思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